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魏晓婷女士通知，获悉魏晓婷女士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魏晓婷	是	9,086,916	99.97%	5.50%	2017年03月27日	2020年03月27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魏晓婷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 9,089,37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5.50%。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魏晓婷女士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0 股，本次解除质押后不存在股份被质押的情况。

### 三、备查文件

-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回单；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3月27日